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凤信用办函〔2023〕13号

关于报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有关情况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请各单位按照《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宝凤信用办发〔2023〕2号）要求，报送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相关情况。

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已被纳入区域监测考核指标和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考核指标，该指标考察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应用各类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官网、“信用陕西”官网、“信用宝鸡”官网）的情况。请于6月20日18:00前，将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方案、具体细则、工作制度、情况说明）报送至区信用办。报送情况将在全区通报，并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王晓芳 7219396 fxfgnyg7219396@163.com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办公室

6103220034691